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18 年 01 月 07 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18 年 01 月 29 日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0 次会议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1 次会议	2018 年 07 月 06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2 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3 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4 次会议	2018 年 0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5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 26 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筹划战略入股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关于签署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与公司人员座谈，查阅公司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工作。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资料和现场检查，对公司的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七）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2019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为企业的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